

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

府教學字第 1050071631 號函頒

- 一、 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助本縣清寒優秀學生，鼓勵努力向學，激發求知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領受範圍以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，並有書面證明者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：
 - （一）持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- （二）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 - （三）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- 三、 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各組成績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大專以上組：學校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。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四、五年級以大專院校計。（本組含二專、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；惟不包括空中大學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）。
 - （二）高中（職）組：學校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（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）。
 - （三）國民中學組：本縣國民中學學生全學期成績等第均在八十五分以上，原住民籍學生在七十分以上（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）。
- 四、 本要點之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 - （一）博士：五名，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 - （二）碩士：十五名，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 - （三）大專：三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 - （四）高中（職）：四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 - （五）國中：一百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 - （六）原住民：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前項各款學生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- 五、 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造冊送本府彙辦。
- 六、 各學校推薦優秀學生申請獎學金，須附繳申請書、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影印本）、成績單及學生證影印本；其為低收入戶學生者，並須檢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出具之證明；如為身心障礙者（含父母或申請學生），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。

七、各學校申請獎學金學生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以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者為優先，其餘則依據各學校申請學生之學業成績高低核定，國民中學學生則以全學期成績總平均分數高低為準。

南投縣 學年度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第 1 學期

第 2 學期

學生姓名		性別		年齡		詳細地址		電話	
附繳證明文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(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) 或 戶籍謄本(二擇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印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 1 學期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(含父母或申請學生)			是否為原住民族學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是否享有政府其他獎學金	(請詳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肄業學校	校名		全學期成績平均	學業成績		請領學生	(簽章)		
	年級 班別	年級： 班別：							
							家長姓名		與申請人關係
此致 南投縣政府 校名： 校長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推薦學校初審意見 複審意見	承辦人 組長 主任		